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7日
聲請人	呂印子
案由	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雖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違 1 憲，然不允許聲請人經非常上訴程序，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，並未遵循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188號解釋之先例，違反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 3 明不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0號
準備程序筆錄	